

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

德财综〔2021〕70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林草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21〕104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表）下达给你们，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补助、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。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

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请各县（市）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，并按规定管好用好资金，涉及兑付到个人的资金要确保及时足额兑现到位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。同时按照此次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，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二、各类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，严格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监管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。建立项目负责人制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格项目验收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请严格执行11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

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
2.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1 年 10 月 14 日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、国库科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